

國民年金保險費一定金額以下利息免徵規定修正總說明

國民年金保險費一定金額以下利息免徵規定（以下稱本規定）於一百年九月十六日訂定發布，迄今未曾修正。因國民年金保險費有法定之十年補繳期限，茲為鼓勵欠繳保險費者及早補繳保費，擬參考健保一定金額以下之小額滯納金得予免徵額度，修正放寬遲繳國保保險費應計利息之免徵門檻，合理減輕有意補繳欠費者之經濟負擔及保險人寄發小額利息繳款單之行政成本，並明定過渡期處理原則，以確保修正生效日起被保險人利息之免徵門檻均同等對待。爰修正本規定第二點及增列第三點。

國民年金保險費一定金額以下利息免徵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規定依國民年金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訂定之。	一、本規定依國民年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訂定之。	酌作文字修正。
二、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及各級政府逾期繳納保險費，其按月核計應繳納利息金額於新臺幣 <u>一百元</u> 以下者，免徵其利息。	二、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及各級政府逾期繳納保險費，其按月核計應繳納利息金額於新臺幣三十元以下者，免徵其利息。	國民年金保險有法定十年補繳期限，為鼓勵欠繳保險費者及早補繳保險費，經參考健保一定金額以下之小額滯納金得予以免徵額度，目前為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元以下，爰修正本點規定之金額，由三十元提高至一百元，以減輕補繳欠費者之負擔，並減少保險人寄發小額利息繳款單之行政成本。
三、本規定修正生效前已寄發之利息繳款單，於修正生效時尚未繳納者，適用修正後規定。		一、 <u>本點新增</u> 。 二、訂定過渡期處理原則，以確保修正生效日起被保險人之利息免徵門檻均同等對待。